

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地点：兰溪市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3 年 3 月 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scg-lx 临[2023]11 号-010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序号	采购内容	服务期限	备注
1	兰溪市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	3 年	对市域内在产矿山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，包括： 每月一次动态巡查并提交矿山动态巡查表； 第 1、3 季度每季度一次测量并提交季报表； 年中一次测量并提交半年报（不评审）； 年终一次测量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年报（须评审）。

二、合同服务项目款

工作内容及计费项目	结算价格			备注
	小型露天 开采矿山	大型露天 开采矿山	地下 开采矿山	
每月巡查，提交月巡查表	1128 元/次	1316 元/次	1410 元/次	每月 1 次，1 年 12 次
季度测量，提交季度报表	8460 元/次	10340 元/次	10340 元/次	1、3 季度各 1 次，1 年 2 次
半年测量，提交半年报	11280 元/次	16920 元/次	23500 元/次	2 季度末 1 次，1 年 1 次
年度测量，提交年报	16920 元/次	22560 元/次	33840 元/次	4 季度末 1 次，1 年 1 次
合计	58656 元/年	75952 元/年	94940 元/年	/

折扣：大写百分之玖拾肆，小写 94 %。结算价格=招标价格×折扣

由于实际数量不确定，合同总价按照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进行结算。

三、实施时间、地点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安排指定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叁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五、服务时限要求:

在接到业务通知后, 按时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, 并在相关矿政管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时限内提交成果报告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交成果报告, 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, 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提交。

六、服务要求: 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及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。

七、服务工作范围及项目要求

1、作业目的任务

对市域内在产矿山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, 包括:

每月一次动态巡查并提交矿山动态巡查表;

第 1、3 季度每季度一次测量并提交季报表;

年中一次测量并提交半年报 (不评审);

年终一次测量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年报 (须评审)。

半年报、年报以上年度《矿山储量年报》为基础, 对矿山进行地形测量、地质图修测、矿山开采技术条件调查, 通过对地质资料的收集、整理, 资源储量的估算, 确定本期矿区资源储量的消耗量、保有量、累计开采量、累计查明量等有关矿区资源储量动态变化, 编制矿山储量半年报、年报, 为监管部门对矿产资源的有效管理、矿山企业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提供依据。

2、作业指导文件及技术依据

▲ 固体矿产资源/储量分类 (GB/T 17766—2020);

▲ 《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》(GB/T 18341-2021);

▲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暂行技术要求》的通知 (浙土资办[2006]156 号);

▲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》的通知 (国土资发[2008]163 号);

▲ 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》(DZ/T0078—2015);

▲ 《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工作规范》(GB/T33433-2016)。

3、提交成果资料

① 《兰溪市×××矿山储量半年/年报》;

② 附图: 矿山开采现状图、储量估算剖面图;

③ 附表: 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;

④ 附件: 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矿山地质测量委托书、采矿许可证;

⑤ 矿山动态巡查表及巡查监测情况说明;

⑥ 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季报表;

八、其他要求:

1、知识产权: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或转让本项目成果给其他单位使用,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2、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:

(1) 中标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, 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。

(2)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, 均要求按照《国家保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(3) 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、法规, 确保招标单位及被执法单位的信息安全。

3、其他服务承诺:

在合同执行期间, 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, 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。以上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, 投标人必须满足, 在此基础上各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, 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。

九、验收标准: 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, 按招标文件以及行业规范, 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。

十、付款及结算方式

(1) 合同生效后, 每年预付当年合同预估金额的 30%, 当年其余款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, 于每年 11 月底前进行结算并付清相关费用。结算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上一年度未结算费用和当年已产生的费用, 结算日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下一年度结算。乙方应将结算资料提前 30 日提交采购单位审查。

(2) 结算单价=各项工作内容收费标准×投标报价(折扣)。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。

十一、异议期: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

(1)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 无故延期递交成果,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, 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, 违约金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。

(2)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(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)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, 按每日托收金额的 0.4% 计算。

十三、合同相关文件:

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, 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：

(1)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开展矿山动态监测工作必要的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负责。

(2) 如合同期内，在产矿山发生重大变化，则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该矿山的工作内容及价款。

十五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。

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浙江省兰溪市兰荫路 27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浙江省浙中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金华市环城西路 1871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3001676735059456789

签订日期：2023.3.6